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17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与关联方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2016年度发生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备品备件、接受劳务、提供信息化运维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并已经公司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五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6年预计金额不超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电石、石灰、煤等	41,600	27,873.18
	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	110,000	57,669.27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成品油、硫酸、煤等	49,000	25,806.84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棉浆粕	20,000	0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备品备件等	3,500	351.73
	小计		224,100	111,701.0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运输部分原材料、产成品等	94,000	61,663.00
	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12,000	4,104.84
	新疆新铁中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部分原材料、产成品等	2,300	397.93
	小计		108,300	66,165.7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备品备件等	6,000	13,626.70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设备、仪表仪器等	32,500	
	小计		38,500	13,626.7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信息化运维服务、基础网络线路及设备维修服务、信息化项目实施等产品与服务	1,000	175.91
	小计		1,000	175.91

1、上述关联交易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累计发生额数据未经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最终以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19,23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良甫，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市西山路76号，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90,812.90万元，负债总额96,770.69万元，净资产94,042.21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1,518.44万元，净利润865.90万元。（经新疆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01,212.79万元，负债总额104,391.75

万元，净资产96,821.04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1,661.64万元，净利润-1,679.58万元。（未经审计）

2、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1日，注册资本5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中宇，法定住所为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内，主营业务为电石生产销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3,334.82万元，负债总额132,147.05万元，净资产41,187.77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7,476.68万元，净利润140.42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45,896.28万元，负债总额111,905.63万元，净资产33,990.66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8,491.06万元，净利润-7,192.86万元。（未经审计）

3、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润兰，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市西山东街409号，主营业务为煤炭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和危险货物运输。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9,237.69万元，负债总额50,554.20万元，净资产8,683.48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0,702.04万元，净利润4,659.20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4,106.28万元，负债总额46,110.80万元，净资产7,995.48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4,470.25万元，净利润3,123.70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肖瑞新，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主营业务为化工石油设备管道的安装；设备、阀门、钢瓶等维护；管道、工程机械设备等维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727.27万元，负债总额1,705.60万元，净资产2,021.67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469.02万元，净利润197.26万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581.79万元，负债总额3,484.09万元，净资产2,097.7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980.55万元，净利润76.03万元。

（未经审计）

5、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6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欣，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主营业务为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441,412.80万元，负债总额2,465,355.16万元，净资产976,057.64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215,669.58万元，净利润33,573.91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972,771.79万元，负债总额2,990,175.46万元，净资产982,596.33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85,403.15万元，净利润5,603.25万元。（未经审计）

6、新疆新铁中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4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华，法定住所为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3188号，主营业务为货物运输代理及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及仓储服务；物流园投资、管理。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756.59万元，负债总额31.53万元，净资产2,725.06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4.44万元，净利润-274.94万元。（经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图龙分所审计）

截止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844.97万元，负债总额3,109.33万元，净资产2,735.64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57.34万元，净利润19.48万元。

（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5.39%股权，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李良甫先生担任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董事长、法

定代表人。

2、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24.49%股权，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新铁中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蓝天物流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之一，若本次发行完成，蓝天物流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一）项所列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若蓝天物流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本公司的关联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原材料、出售产品、提供劳务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建筑工程造价按照国家和乌鲁木齐当地通行的建筑工程定价方法和定额标准核定，并且最终由有资质的审价机构审核后确定，确保定价的公允；工程设计定价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与关联方的采购行为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向关联方

提供劳务属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接受关联方劳务属公司正常运营、未来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泰化学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向关联方采购电石、煤、成品油、硫酸、备品备件等原材料；向关联方销售备品备件；接受关联方运输、工程等劳务；为关联方采购设备、仪表仪器等；向关联方提供信息化运维服务、基础网络线路及设备维修服务、信息化项目实施等产品与服务等均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预计交易中涉及工程招投标的，目前仅为预估，是否交易尚未确定，将最终通过招投标程序后方可确定，最终工程劳务金额和定价将根据工程招投标的结果和中标后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确定。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五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了五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6年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料、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